

拍 卖 文 件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沿江路 211 号（原鸿溢机械
厂）堆放的砂土

项目编号：2023 年第 8 期

委托人：佛山市高明区明建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民汇拍卖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目 录

1、竞买须知	P3-P10
2、竞买申请书	P11
3、授权委托书（样本）	P12
4、竞买资格确认书	P13
5、成交确认书（样本）	P14-P15
6、砂土出让合同书（样本）	P16-18

竞买须知

致各位尊敬的竞买人：

受委托，佛山市民汇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沿江路211号（原鸿溢机械厂）堆放的砂土进行公开拍卖方式处置，现将本次拍卖有关情况和要求特作如下告知：

一、委托人：佛山市高明区明建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拍卖人：佛山市民汇拍卖有限公司

三、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位置：高明区沿江路211号（原鸿溢机械厂）地块。

2、标的为河砂，储量约5383.5立方米，具体以现状为准。

四、对竞买者的要求：

1、本项目所有的开发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竞买人应详细了解项目交易内容（含合同），并自行到标的物现场踏勘。竞买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投标拍卖标的相关文件及标的物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若竞得者与业主方围绕项目标的物出现纠纷，应自行协商解决，我司不承担责任。

4、佛山市民汇拍卖有限公司于拍卖成交当日发出成交确认书，竞得者在签收成交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与出让方签订砂土出让合同和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出让方有权取消竞得者竞得资格，没收竞买保证金。

5、拟竞买人必须在规定报名时间内完成报名手续，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五、竞买条件

竞得人在砂土施工和外运过程中，须委托具备相关施工资质和道路运输资格的单位进行实施开挖、外运等工作，并于签订合同期起 15 天内完成砂土清运工作。竞得人要按环保、城管等部门的要求落实“六个百分百”等环保措施；拒不按要求实施的，委托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现状收回出让资产。竞得人如不按标高要求开挖，或越界、超层开采的，委托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现状收回出让资产，并报政府部门依法查处违法开采行为。

六、履约保证金

签订正式合同前按成交价的 20%收取，在签定合同当天支付。采用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公司保函需 3 天之内提供给委托方。（注：①履约担保的提交方式：可采用银行现金转账方式缴纳、采用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只能选择其中一种形式）。如采用银行保函的，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其以上银行。如采用第三方担保公司保函的，出具保函的第三方担保公司应当具备担保资质，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出具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公司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标的展示和现场踏勘

标的展示时间为：2023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5 日 17:00 时（工作日）。需现场踏勘的，请提前致电拍卖联系人。

八、竞买人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竞买，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九、竞买申请和资格审查

(一) 拍卖文件具体包括:

- 1、竞买公告
- 2、竞买须知
- 3、竞买申请书
- 4、授权委托书
- 5、竞买资格确认书
- 6、成交确认书
- 7、砂土出让合同书

(二) 提交申请资料

申请人可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8 日前(工作日),
到佛山市民汇拍卖有限公司提交申请资料(携带原件核对):

1、 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的(所有复印件要加盖公章):

- (1)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 (3)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2、 自然人参与的(不接受代理人代办):

- (1) 中国公民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境外人士提交有效护照复印件;
- (2) 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上述要求提交的资料中, 如有非中文书写的, 必须附中文译本,
所有文件的解释以中文译本为准。

（三）资格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且具备申请条件的，佛山市民汇拍卖有限公司将确认其竞买资格。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 （1）未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
- （2）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确认竞买人资格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且具备申请条件的，佛山市民汇拍卖有限公司将在 2023 年 5 月 8 日 17:00 前发给《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资格，并通知其参加竞买活动。

十、竞买保证金和佣金

（一）保证金的缴交

1、本次拍卖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万元，有意向的竞买人将竞买保证金于 2023 年 5 月 8 日 17:00 时前汇入以下银行账户，以银行到账为准（凡没有缴交保证金的标的，不允许举牌应价或报价）：

开户名称：佛山市民汇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0020000000428924

开户银行：广东高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竹支行

2、保证金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法人和其他组织汇出账户必须与申请人一致。

3、竞买人缴交保证金后凭银行相关凭证到本公司确认报名资格，保证金以银行到账为准。

（二）保证金的退付

拍卖会结束后，竞得人在五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砂土出让合同书》，合同签订后，待委托方出具关于退回保证金的函，我司将在7个工作日内将竞得者所缴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原路退回，其余竞买人也将于7个工作日内自动办理退付手续（保证金将按原路退回），不计利息。联系电话：0757-88213298。

（三）竞买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保证金将被没收：

- （1）竞得人拒绝签领成交确认书的；
- （2）竞得人在收到成交资格确认书后逾期不缴交拍卖尾款、签订合同的；
- （3）法律法规和拍卖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佣金的缴交

拍卖成交后，本公司按拍卖成交价金额的5%向竞得人收取拍卖佣金，并于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将佣金汇至我司指定银行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佛山市民汇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高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竹支行

账号：80020000000428924

十一、拍卖文件的澄清

竞买人对拍卖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可以在拍卖会开始日以前用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拍卖人咨询，拍卖人对书面提出疑问的均采用书面形式答复，所有书面答复、修正或后续补充均是拍卖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如无异议，则视同已完全理解和认同本拍卖文件。

十二、拍卖会

（一）拍卖会举办时间和地点

本次拍卖会定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00 时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三楼开标室 1 召开。

（二）拍卖会程序

- 1、主持人宣布拍卖会开始；
- 2、主持人、记录员就位；
- 3、主持人宣布拍卖人到场情况；
- 4、主持人介绍标的情况；
- 5、主持人宣布竞买起叫价、增价规则和增价幅度；
- 6、主持人报出起叫价，宣布竞买开始；
- 7、竞买人举牌应价或报价；
- 8、主持人确认该竞买人应价或者报价后继续竞买；

9、主持人连续三次宣布同一应价或报价而没有人再应价或出价，且该价格不低于底价的，主持人落槌表示竞买成交，并宣布最高应价者为竞得人。成交结果对拍卖人、竞得人和委托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最高应价或报价低于底价的，主持人宣布竞买终止，收回标的物。

（三）确定竞得人后，拍卖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拍卖人或竞得人不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竞得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竞买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十三、竞买结果公布

拍卖人将在此次拍卖会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布本次拍卖结

果。

十四、竞买规则

1、本次拍卖采用增价拍卖方式进行公开拍卖，标的物竞买起始价为 563000 元，每次增价不少于 20000 元。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2、竞买人以举牌方式应价，也可以报价，但报价的加价幅度不得小于主持人宣布或调整的增价幅度。

3、本次竞买不设保留价，报价不得低于起叫价。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拍卖人应当在拍卖会前终止拍卖活动，并通知竞买人：

- 1、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 2、拍卖人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竞买公正性的；
- 3、应当依法终止竞买活动的其他情形。

十六、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拍卖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拍卖会开始日以前用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拍卖人咨询。申请人可到现场踏勘拍卖标的。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拍卖文件及标的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买人一经应价或报价，不可撤回。

（三）参加竞买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服从会务工作人员的安排。

（四）拍卖文件如有修正或补充，拍卖人可在拍卖举办之前书面通知竞买人，也可以在宣布正式开拍前由主持人当场口头说明，竞买

者凡应价的，则视为已接受此种修改或补充。

（五）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在竞买现场与拍卖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委托他人代签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成交确认书》对拍卖人和竞得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拍卖人改变拍卖结果的，或者竞得人放弃竞得经营权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拍卖人对本《须知》有最终解释权。



佛山市民汇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竞买申请书

佛山市民汇拍卖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 2023 年第 8 期拍卖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拍卖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于 2023 年 5 月 9 日 10:00 时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三楼开标室 1 举行的 2023 年第 8 期拍卖活动。

我方愿意按拍卖文件规定，交纳标的物_____竞买保证金。

若能竞得标的，我方保证按照拍卖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若我方在拍卖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特此申请和承诺。

附件：

1. _____；

.....

申请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_____

联系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申请日期： 2023 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务	
证件号码	身份证 () 护照 ()	证件号码	身份证 () 护照 ()
<p>本人授权_____ (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 2023 年 5 月 9 日 10:00 时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举办的 2023 年第 8 期拍卖活动,代表本人签订《成交确认书》等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凭证等。</p> <p>受托人在该标的竞投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托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月___日</p>			
备 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亲自签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月___日</p>		

竞买资格确认书

_____:

你方提交的对 2023 年第 8 期标的物_____的竞买申请书及相关文件资料收悉。经审查，你方已按规定交纳了竞买保证金，所提交文件资料符合我方本次拍卖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现确认你方具备参加本次拍卖竞买资格。请持此《竞买资格确认书》参加于 2023 年 5 月 9 日 10:00 时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三楼开标室 1 举行的拍卖活动（会议签到时间是当天 9:20 起——10:00 时止，迟到者视为弃权处理）。

佛山市民汇拍卖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成交确认书（样本）

2023年5月9日10:00时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三楼开标室1举办的2023年第8期拍卖活动中，_____竞得标的物_____。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本次拍卖标的为高明区沿江路211号（原鸿溢机械厂）地块堆放砂土，竞买成交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竞得人在签订本《成交确认书》后保证按如下期限支付竞买标的款项和签领《成交确认书》及签订《砂土出让合同书》：

签订合同时间和付款要求：竞得人须自公开竞得砂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10日由佛山市高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高明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竞得者按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向高明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支付全部出让价款。逾期未签订合同或未缴清款项的，视作弃标处理，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

竞得人在成交当日到佛山市民汇拍卖有限公司签领《成交确认书》。

拍卖成交后，本公司按不超成交价金额的5%向竞得人收取拍卖佣金，并于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将佣金汇至我司指定银行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佛山市民汇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高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竹支行

账号：80020000000428924

竞得人逾期不缴清竞买标的物款项或不按时签领成交确认书、签订砂土出让合同书的，被视为违约。拍卖人可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保证金不予退回，并由竞得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三份，委托人、拍卖人、竞得人各执一份，经拍卖人与竞得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本《成交确认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特此确认。

拍 卖 人：佛山市民汇拍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 463 号 3 座民汇金融大厦
首层

竞 得 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签 订 时 间：2023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 463 号 3 座民汇金融大厦
首层



砂土出让合同书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明建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原则，经充分协调，就砂土出让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

经聘请有资质的地质勘测公司勘测，其出具的砂土储量简测报告显示，拟出让砂土储量 5383.5 立方米。

第二条 合同期限：签订合同期起 1 个月内。

第三条 出让价款（合同价）。

标的出让价格为人民币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拾_____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当天支付，采用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公司保函需 3 天之内出具给甲方。

（注：①履约担保的提交方式：可采用银行现金转账方式缴纳、采用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只能选择其中一种形式）。如采用银行保函的，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其以上银行。如采用第三方担保公司保函的，出具保函的第三方担保公司应当具备担保资质，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出具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公司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并无违反合同条款的，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办法：若乙方没有出现违约情况，甲方将在本项目合同期满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始终不计息）。若因乙方尚有未结清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对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结清的剩余部分费用享有追索权；若乙方出现中途退出等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第五条 出让价款及费用支付方式

一、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 10 天内，由佛山市高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高明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乙方按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向高明区财

政局非税收入专户支付全部出让价款。

上述款项通过转账方式划入甲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付款责任是绝对的、无任何附加条件的。

第六条 甲方义务。

八、甲方合法拥有本合同标的，并已就签订本合同取得合法授权。

九、甲方负责平整地块的测量，费用由甲方支付。

十、甲方就已知标的的一切相关情况充分、真实地告知了乙方。

第七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标的砂土的清运工作，砂土开挖的标高、边坡需严格测绘报告数据进行，并对红线内土地平整至地面标高（详见附件测绘报告书）。经资质单位勘测，红线内需挖方 5383.5 立方米，需外运处理方量为 5383.5 立方米；乙方不得使用场外土方等进行回填或换填。

（二）乙方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开挖及运输砂土，且须符合交通、城管、公安、环保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要求。

（三）乙方在合同范围内因生产经营等所需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必须确保按国家及地方的要求办理相关砂土买卖手续。乙方所必须要领取的一切证明或办理有关手续的，甲方应尽力协助办理，但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未按要求办理相关证明或手续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价款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乙方在砂土挖运过程中须做好工程类扬尘“六个一”要求，如发现未按要求施工，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履约保证金进行扣罚。

（六）在砂土外运过程中如需途径高明区大货车严禁通行道路的，乙方须妥善与交通执法、城管部门自行协商解决，并办理通行手续，甲方不作任何保证。

第八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保守在交易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信息，未经许可，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披露或使用，否则须赔偿对方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需向甲方支付出让价款的30%作为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二) 甲乙双方任一方因其他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并非格式合同，不做不利于任何一方的解释，如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解释，应当按照符合本合同项下交易目的进行。

第十二条 生效条款

本合同共3页，自双方加盖公章、签名后生效，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土地坐标图

【特别说明：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均由甲方、乙方经过充分协商后而订立，均为甲方、乙方的真实意思】。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明建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